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雪云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通过对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我们未发现廖雪云女士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廖雪云女士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条件。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事项已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廖雪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郭国庆、温志浩、徐焱军

2023年12月11日